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分節的「貸款融資」及該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應收貸款」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貸款融資業務的貸款組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該年報所披露，經計及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合共約為港幣3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6,600,000元)，均為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並由5個(二零二三年：5個)貸款賬戶組成，其中4個為公司貸款及1個為個人貸款(二零二三年：4個為公司貸款及1個為個人貸款)。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類別及抵押品類別明細：

按類別劃分的應收貸款賬面值的明細：

貸款類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公司貸款		37,138	36,484
個人貸款		47	89
總計		<u>37,185</u>	<u>36,573</u>
有抵押或無抵押 抵押品類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股份按揭、轉讓契據及擔保	28,088	26,728
無抵押	無	9,097	9,845
總計		<u>37,185</u>	<u>36,573</u>

下文載列貸款融資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三大借款人概要，按其各自賬面值由高至低排列：

借款人	類型	貸款期限 月	已到期 <是/否>	利率 每年	抵押品 <有/無>	應收貸款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應收貸款 總額 的比例 %
借款人A(附註1)	公司	18	否	12%	有	17,447	47%
借款人B(附註2)	公司	48	否	8%	有	10,641	29%
借款人C(附註3)	公司	(附註3)	否	20%	無	6,506	17%
		小計				34,594	93%
		其他借款人				2,591	7%
		總計				<u>37,185</u>	<u>100%</u>

附註：

1. 借款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貸款以轉讓契據及擔保作抵押。借款人A的貸款已於到期後悉數清償。有關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2. 借款人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借款人B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貸款以股份按揭及轉讓契據作抵押。有關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3. 借款人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殊目的公司，乃就一個私募股權基金獲取融資而成立。所有向借款人C的墊款應於借款人C收到私募股權基金變現其持有的該等物業應佔權益的相應收益於悉數清償任何外部先前融資後償還。根據該私募股權基金的最新消息，預期還款日期為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

賬面值約港幣37,18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6,573,000元)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應收貸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494	—
一年至五年	19,691	36,573
	<u>37,185</u>	<u>36,573</u>

上述資料為該年報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內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